

2023年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件 (优秀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件篇一

第一条为了规范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件篇二

第一、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是安全生产最根本、最深刻的内涵，是安全生产本质的核心。它充分揭示了安全生产以人为本的导向性和目的性，它是我们党和政府以人为本的执政本质、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本质、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本质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鲜明体现。正如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30次集体学习时所强调的“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发展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更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

第二、突出强调了最大限度的保护。所谓最大限度的保护，是指在现实经济社会所能提供的客观条件的基础上，尽最大的努力，采取加强安全生产的一切措施，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目前我国安全生产的现状，需要从三个层面上对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实施最大限度的保护：一是在安全生产监管主体，即政府层面，把加强安全生

产、实现安全发展，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纳入经济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战略，最大限度地给予法律保障、体制保障和政策支持。二是在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即企业层面，把安全生产、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最大限度地做到责任到位、培训到位、管理到位、技术到位、投入到位。三是在劳动者自身层面，把安全生产和保护自身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作为自我发展、价值实现的根本基础，最大限度地实现自主保安。

第三、突出了在生产过程中的保护。生产过程是劳动者进行劳动生产的主要时空，因而也是保护其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的主要时空，安全生产的以人为本，最集中地体现在生产过程中的以人为本。同时，它还从深层次揭示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在劳动者的生命和职业健康面前，生产过程应该是安全地进行生产的过程，安全是生产的前提，安全又贯穿于生产过程的始终。二者发生矛盾，当然是生产服从于安全，当然是安全第一。这种服从，是一种铁律，是对劳动者生命和健康的尊重，是对生产力最主要最活跃因素的尊重。如果不服从、不尊重，生产也将被迫中断，这就是人们不愿见到的事故发生的强迫性力量。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件篇三

第十九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涉嫌非法生产经营造成的较大事故以及涉嫌谎报、瞒报的较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涉险事故、涉嫌非法生产经营造成的一般事故以及涉嫌谎报、瞒报的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死亡的、重伤3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

下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发生地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调查。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事故报告后48小时内，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工会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一般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人民政府直接组织的事故调查，调查组组长由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确认是否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

(三)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需要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当在事故调查组规定时限内，提供下列材料：

(一) 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及资质证明复印件；

(二) 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职责证明；

(三)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相关管理制度；

(四) 与事故相关的合同、伤亡人员身份证明及劳动关系证明；

(五) 与事故相关的设备、工艺资料和安全操作规程；

(七)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的说明；

(八) 事故现场示意图；

(九) 有关责任人员上一年年收入的有关证明；

(十)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一项和第九项规定的材料内容需要有关部门予以确认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故处理需要或事故调查组的意见，及时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的相关人员和财物采取强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者对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评估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或者评估。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或者评估。

急性工业中毒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应当立即通知具有资质的单位对事故现场进行技术检测鉴定。

技术鉴定和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信息。

第二十九条事故调查组应当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根据多数成员的意见作出结论，同时将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如实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条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三十一条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 (六)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七)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八)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九)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二条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及时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认定后，由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另行委托有关部门组织调查，事故调查组应当做好有关移交工作。

由于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数发生变化超出调查处理权限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将事故移交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

第三十三条事故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组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呈报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

政府。

事故调查的有关证据和资料应当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归档保存。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件篇四

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三)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行为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300万元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处50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二)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三)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 (四)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五)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四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负有责任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罚款数额的下限不得低于2万元：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 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三)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 (四)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四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事故发生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 (二) 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件篇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

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第六条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条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第十二条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已经采取的措施；
-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

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第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